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廖春梅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3 1 年3月25日102年度訴字第220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74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0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 3 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111年1月4日施行，系爭判決三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8月23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02號廖春梅聲請案